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 MING MART HOLDINGS LIMITED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根據目前所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與上一年度之純利相比將上升約145%。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售其位於日本及美利堅合眾國的物業所得收益所致，該等出售事項乃根據其各自之買賣協議條款進行。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之通函。

由於本集團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衍生的初步評估，須待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完成審核工作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數字可能會在最終敲定時予以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或前後經董事會考慮後批准及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袁彌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彌明女士（主席）及袁彌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肇漢先生及林雨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雷家懿女士、曾詠儀女士及黃婉君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保留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mimingmart.com內刊載。